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营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康大营销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康大营销可以进行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该授信额度，并拟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为康大营销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康大营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并由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江涛，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9、2610、2611、2612 单元。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大营销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

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消毒器械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大营销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4,007,974.07	182,480,308.92
净资产	53,973,445.79	72,194,942.13
负债总额	80,034,528.28	110,285,366.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0,034,528.28	110,285,366.79
资产负债率	59.7%	60.4%
营业收入	307,171,239.20	215,233,032.29
利润总额	45,173,689.49	25,267,489.50
净利润	33,809,707.32	18,221,496.3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为康大营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性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康大营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康大营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康大营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康大营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该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康大营销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本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总额为 19,682,793.9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